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赣市自然资发〔2022〕17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公平竞争审查 投诉举报处理和回应制度》的通知

章贡、南康、赣县、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

现将《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处理和回应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 处理和回应制度

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全面深化营商环境建设，扎实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加强社会监督，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壁垒，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快构建全面覆盖、规则完备、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审查制度体系，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江西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建立江西省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的通知》《赣州市 2022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制度。

一、受理范围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出台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标投标、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原则规定。

二、受理渠道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认为本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的，可以向市局法规与信访科反映，进行投诉举报。举报材料可通过当面送达、邮寄送达、投诉电话（0797-8155009）等方式举报。

三、工作流程

(一) 受理登记

市局法规与信访科收到公平竞争审查的反映，对符合受理范围条件的进行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解释说明，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情形：无具体明确的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情形；投诉举报已经受理且仍在核查处过程中；投诉举报人就同一事项重复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已核查处结束，投诉举报人在无新线索的情况下就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对同一事实已向其他行政机关投诉举报申请行政复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等。

(二) 受理审核

市局法规与信访科受理举报后应进行调查核实。上级机关或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的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线索，市局法规与信访科应积极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三) 处理回应

1. 市局法规与信访科对已受理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开展调查核实，运用《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举报线索认真研究、核实、准确定性。

2. 市局法规与信访科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告知书。经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

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向社会公开。

市局法规与信访科应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举报人。因情况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建议的，经市局法规与信访科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职责。市局法规与信访科要充分认识建立公平竞争举报处理和回应制度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明确承担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回应工作的人员，细化工作流程，落实工作责任。

（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局各科室（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强化大局意识、系统观念，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严格保守秘密，保护合法权益。办理投诉举报事项时，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举报人的有关信息。